

##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獎勵辦法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電機工程學系第 1092700128 號簽呈核定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全系學生參與各項活動競賽，以激發學生之進取心、榮譽心並增廣見聞，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對象：學生（團隊或個人）對外參加國內、外活動競賽獲獎者。
- 三、申請範圍：電機領域相關專業競賽。
- 四、申請期限：活動競賽結果公布後，憑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五、申請辦法：以獲獎團隊（或個人）申請為限，惟團隊人數過一人，須由團隊推派一人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競賽辦法，及得獎佐證資料以供審核。
- 六、獎勵方式：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採公開表揚方式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學金若干。獎學金金額由系務會議依當年度經費額度酌量核定，其上限依競賽類別訂定如下表。

名次 等級	學制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或有頒 發獎狀之其 他名次	備註
A	大學部	20,000	15,000	10,000	5,000	國際性 競賽
	碩士班	30,000	20,000	15,000	8,000	
B	大學部	10,000	7,000	5,000	3,000	全國性 競賽
	碩士班	20,000	15,000	10,000	5,000	

- 七、本獎勵金不得與校、院各級獎勵重複申請。
- 八、經費來源：由募款之獎助金支應。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 (由團隊推派一人提出申請)	年級： 學號： 姓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其他 團隊成員 (如無免填)	年級： 學號： 姓名：	年級： 學號： 姓名：
競賽名稱 及獲獎情形	競賽名稱： 比賽結果公佈日期： 年 月 日 獲獎名次： 獲獎勵獎金： 元 其他獎勵內容：	
申請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申請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等其他名次	
申請獎金	元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辦法及活動網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料、主辦單位通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競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作品(如海報、實體照片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學生證及存摺帳戶影本	
其他	是否支領校級或院級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定結果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備註		

## 注意事項：

1. 以獲獎團隊(或個人)申請為限，由團隊推派一人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競賽辦法獎次。
2. 活動競賽結果公佈之當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粗框線內資料請詳細填寫及檢附佐證。

#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參加各項獎勵競賽申請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參加各項獎勵競賽申請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細審閱並簽名。

##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系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學生參加各項獎勵競賽申請審核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您直接填寫申請書而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通訊方式、存摺影本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

##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系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系，提供本系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系蒐集日起，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五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系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 五、查閱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向本系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

## 六、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系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系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 (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或蓋章)